

CHAPTER 6

空氣污染法規 - 我國之空污法

Hsunling Bai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國立交通大學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目錄

6.1. 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沿革

6.2. 空污法概述

6.3 由行政管制至具經濟誘因之總量管制

6.4 空氣品質標準

6.5 空污法施行細則

6.6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6.7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 行為法: 案例一、二
- 重大污染: 案例三、四
- 空污費造假: 案例五

6.9 2018 新版《空污法》修了什麼？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一：

- 某餐廳因排放油煙，引起鄰近住戶不滿，而向環保局陳情。

看答案

其違反**第32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此處為“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依空污法**第67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實際案例

餐飲店油煙味超標 罰10萬 (2018.06.16新北市環保局使用「三點比較式嗅袋法」作為執行異味汙染物採樣及分析工作之依據，判定早午餐店雖然使用靜電集塵去味裝置，但仍因排放油煙遭處10萬元罰鍰，並應接受2小時環境講習，業者質疑取樣過程不符標準提起行政訴訟，仍遭新北地院判決敗訴。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二：

- (1). 某工人於工廠內露天燃燒廢輪胎，遭鄰近工廠人員檢舉。
- (2). 某農夫於其所有之稻田內進行廢稻桿燃燒，遭路人檢舉。

第 32 條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 目前在國內法令中與**管制露天燃燒及農業廢棄物處理**相關法規^註：
 - **空氣污染防治法**（32, 67條）
 -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
 - 廢棄物清理法（民國 106 年修正, 27, 50條…等）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公告

註：1. 參考露天燃燒相關法規（http://www.geci.com.tw/hl/hl_p4-4.php）彙整

2.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7條：山林、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 案例三：大社石化工業區污染案（民國82年4月5日）。

事件經過：

- 1) 民國82年4月5日大社石化工業區發生**不明氣體外洩**，民眾向環保局陳情並於工業區進行**抗爭**。
- 2) 高雄**縣長**余陳月瑛4月7日上午**下令區內11家廠商全面停機**，以追查禍首，引起**業者反彈其適法性**。**工業局副局長**當日即南下，最後判定**中化及優品嫌疑最大**，**勒令停工**，並需在三天內提出反證。
- 3) 4月8日**中化及優品**均提出操作記錄，證明清白，致真相成謎。但**中化及優品接獲復工令**，仍因**民眾抗爭**，而不敢開工。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 案例三：大社石化工業區污染案（民國82年4月5日）。

- 4) 工業局長與高縣長及抗爭民眾進行協調，作成七項結論，其中包括大社石化廠於5-10年內遷廠，但此不為工業局長所接受，稱非其權責所能決定。
- 5) 大社鄉長當時出國，後於4月19日舉行鄉民團結會，另做八項結論，29日再做成12項結論，鄉長發動居民抗爭，再度圍堵工業區聯外道路。
- 6) 最後在大社鄉反公害自救委員會提出七項訴求後，達成協議結束抗爭。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 案例三：大社石化工業區污染案。

大社石化工業區78-82年公害事件一覽表

時間	肇禍廠商	肇禍原因	善後處理結案
民78.8	不明	空氣污染造成番石榴落果	沒有查出污染源，由工業局發放八百二十萬落果補助費，另由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全體廠商每年從營業額中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作為回饋基金，經濟部並決定設置監測系統，防爆牆和綠帶等三項污染防治設施。
78.10.1	不明	空氣污染形成酸雨造成農作物受損	由大社石化工業區廠商聯誼會賠償受害農民五百多萬元。
79.1.7	國喬公司	苯乙烯輸送管破裂造成空氣及水污染	採體檢驗並當場告發空氣污染。
79.9.26	優品公司	臭氧劑廠爆炸造成空氣污染	罰款三萬，另賠償農作物損失九百八十六萬元。
79.12.1	中化大社廠	廢酸儲槽爆炸污染農作物	罰款三萬，另賠償農作物損失。
81.7.18	高雄塑酯公司	SO ₂ 洩漏，受害居民超過三千五百人	分人體及農作物兩項進行賠償，另回饋地方建設及醫療經費八百一十萬元，總賠償額超過五千萬元。
82.4.5(本案例)	不明	不明氣體外洩	縣長余陳月瑛7日上午下令區內11家廠商全面停機，以追查禍首，引起業者反彈，經連夜審問後，除嫌疑最大的優品和中化外，其餘廠商都立即復工。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 案例三：大社石化工業區污染案（2014高雄氣爆）

2014年高雄氣爆

- 2014年7月31日發生在臺灣高雄市前鎮區與苓雅區的多起石化氣爆炸事件，死亡人數達32人、321人受傷。
- 2015年高雄氣爆屆滿周年前夕，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工、華運倉儲達成官民和解。其中榮化願意在法律責任未經法院確認前，先墊付罹難者每人賠償新台幣1200萬元
- 行政院長江宜樺於氣爆後提出在高雄設立「石化專區」的概念，讓石化產業進駐大林蒲，遭到里長們堅決反對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 案例三：大社石化工業區污染案(2018年)

- 五輕(中油高雄煉油廠)已經於2015年底關廠，而與五輕相鄰，依靠其提供原料的大社石化工業區也傳將於2018年轉型遷廠。
- 大社石化工業區將何去何從？以下是幾則相關報導，從中可以看出經濟與環保衝突時的不同觀點：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 案例三：大社石化工業區污染案(2018年)
- [周益村／高雄大社工業區何去何從？——降編與遷廠的謊言](#) (2018.06.01鳴人堂)
- [大社工業區擬降編乙工 惹議](#) (2018.08.27 中國時報)
- 大社工業區於1975年開發完成，七〇年代因一連串的工安事故，引發當地居民強烈抗爭。於是在1993年，由當時的經濟部長江丙坤、高雄縣長余陳月瑛與大社鄉長許正雄簽署了一份公文，同意大社工業區與中油五輕同時遷廠。
- 1998年，當時的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現高雄市都委會）更核准了大社工業區於2018年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並且附帶決議：
 - ✓ 在民國 107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 ✓ 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2018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 2015年高雄氣爆事發不久，陳菊向當時的行政院長江宜樺提出的五大建議中，第一個就是「中油五輕如期遷廠」和「大社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標準」。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 案例三：大社石化工業區污染案(2018)
- [年底大限到…大社工業區 石化業何去何從?](#) (2018.07.13 聯合報)
- [大社工業區擬降編乙工 惹議](#) (2018.08.27 中國時報)
- 高雄市大社工業區年底將降編乙種工業區，以兌現25年前經濟部承諾，高市府表示廠商可繼續生產，但大社居民反彈，訴求「乙工」就是無煙囱工業，不得從事石化原料及加工品生產製造；區內石化業界則擔心，若未獲政府確切「保證」，未來恐陷「於法不容」處境。
- 石化業是紡織、汽電、電子及運輸等工業的上游產業，大社石化廠年產值高達八、九百億。
- 過去政府提出「國光石化」專區，但胎死腹中。後來提大林蒲石化專區，也沒有下文，石化業根本沒有落腳處，且石化業一旦遷廠，原有的設備就全都變成「廢鐵」，未來如被迫撤資台灣，對台灣經濟的衝擊不難想像。
- 經濟部以大社工業區有2000多個勞工的就業為由，要求讓現有廠商繼續留下
- 廠商也認為，當時要求變更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就是一種錯誤，區內廠商從來就不是煉油等屬於特種工業區的屬性，而是甲種工業區的原料加工生產。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 案例三：大社石化工業區污染案（2018）。

● [要求大社工業區依法降編 居民痛批經濟部從中作梗](#) (環境資訊中心，2018.10.05)

- 1975年開發、至今已43年的大社工業區，原定今（2018）年應完成特種工業區遷廠，並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然而高雄市政府近期針對「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案」進行審議，經濟部卻跳出來與廠商一起要求將特種工業區改編為甲種，對於**20年前的遷廠承諾公然毀棄**，地球公民基金會、大社環境守護聯盟和在地民眾召開記者會，痛批經濟部不要當高雄產業轉型殺手，要求市府依法降編大社工業區。
- 目前大社工業區仍有**19條石化管線**，其中**五條穿過社區**通往大發、林園石化工業區，公安風險仍在；
- 此外，大社工業區11家廠商，有**七家從2010年至今年年違反空污法遭罰**，總計有**99次**，裁罰金額達**1170萬元**。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 案例三：大社石化工業區污染案（2018）。

- 討論：大社石化區相關污染案有甚麼樣的空污法可以使用？過去和現在的空污法如何變動因應此類重大污染源之污染事件？

看答案

空污法 第23, 33條…

- 其他相關法規？「[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

✓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四：中油林園廠(四輕)兩次跳俾，造成黑煙污染。(民國83年9月25,26日)

事件經過：

時間	中油	高雄縣政府（環保局）
83.8.24	機械故障，跳車	監測異常
83.8.25	台電停電，跳車	監測異常
83.9.10	改善，試車	命令中油停工改善
83.9.25/26	試車期間發生重大污染，立即向環保局報告異常現象	
83.9.30	再停爐，即日起七折量供應中游廠乙烯，丙烯	再命令停工（依當時空污法之13,36條，亦即現行空污法之23,56條），並開出兩張20萬元罰單。
83.10.1	向省府提訴願，申請停止處分	回應中油申請，提復工四條件。
83.10.7/8	廠商赴縣府陳情	
83.10.9	中油向環保局提出恢復試車計畫書	
83.10.12		高縣准予恢復試車，並要求五點改善項目
83.10.13	試車	
83.10.14	投料、恢復量產，前後停工兩個星期，整個石化工業損失10億。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四：中油林園廠(四輕)兩次跳俾，造成黑煙污染。(民國83年9月25,26日)

●討論：

(1). 除了空污法第23, 33條及其相關罰則外，還有甚麼相關的空污法？

看答案

空污法 第23, 33條，此外第89, 96條也可參考使用

(2). 中油已依法報告異常，主管機關之停工判決是否恰當？

(3). 環保與經濟衝突之另一例？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四：中油林園廠(四輕)兩次跳俥，造成黑煙污染。(民國83年9月25,26日)

● 討論：

- ✓ 空污法規(101, 107)中增加了定義”情節重大”的新條款(101的第82條、107年的第96條)，該條款於81年版並不存在，是否就可避免案例三、四等事件中，執法單位與業界對”情節重大”之認知差異？是否真的就不再引發爭議了？
- ✓ 新法第96條，關於所稱之情節重大情形：**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 怎樣才是 “大量排放”？有危害公眾健康呢？這會否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四：在83年中油林園廠(四輕)兩次跳俾污染後的今日

- 中油最近跳俾事件：
- 中油林園廠(新三輕)跳俾 (2014-10-19; 2016-02-26; [2016-05-15](#); 2016-09-26;
- 中油大林煉油廠跳俾或空污事件 ([2016-05-26](#); [2017-11-28](#); [2017-11-5](#); [2018-1-10](#))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四：在83年中油林園廠(四輕)兩次跳俾污染後的今日

- 高雄市環保局加強稽查空污，2018年1至3月累計查獲104件，總計開罰1600多萬元，以中油林園廠查獲2件最多，累計開罰110萬元。環保局2017年同期查獲空污132件，累計開罰1200多萬元，全年光中油大林廠高達19件，共開罰240萬元，其次為中油林園廠17件，共開罰390萬元。



2018-01-10
中油大林廠
又出包引烈焰，民酸
「冬天裡的一把火」。
(取自臉書
大林蒲廣場)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五：華亞汽電廠 桃縣追繳6.6億空污費（2011.07.30）

- 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汽電廠涉嫌以電腦程式模擬不實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申報，全案正由桃園地檢署偵辦中。桃縣環保局認為該公司篡改作業長達五年以上，將**加倍追繳五年空污費**，總額高達六億五千九百餘萬元。
- 華亞汽電廠是**台塑集團轉投資事業**，因台塑開發龜山鄉華亞園區有電力需求，轉投資成立華亞汽電廠，用汽電共生的方式發電。
- 華亞汽電廠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與環保局連線。自動監測設施的監測項目，包括氧氣、流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與不透光率等空氣污染物。
- 桃園縣環保局指出，華亞汽電廠自動傳回該局的**空污數據**，**太過整齊且似乎有規律的變化**，因此執行夜間稽查作業到工廠內查看，發現廠內連線監測設施的空污數據，和電腦系統回報給環保局的數據有明顯差異。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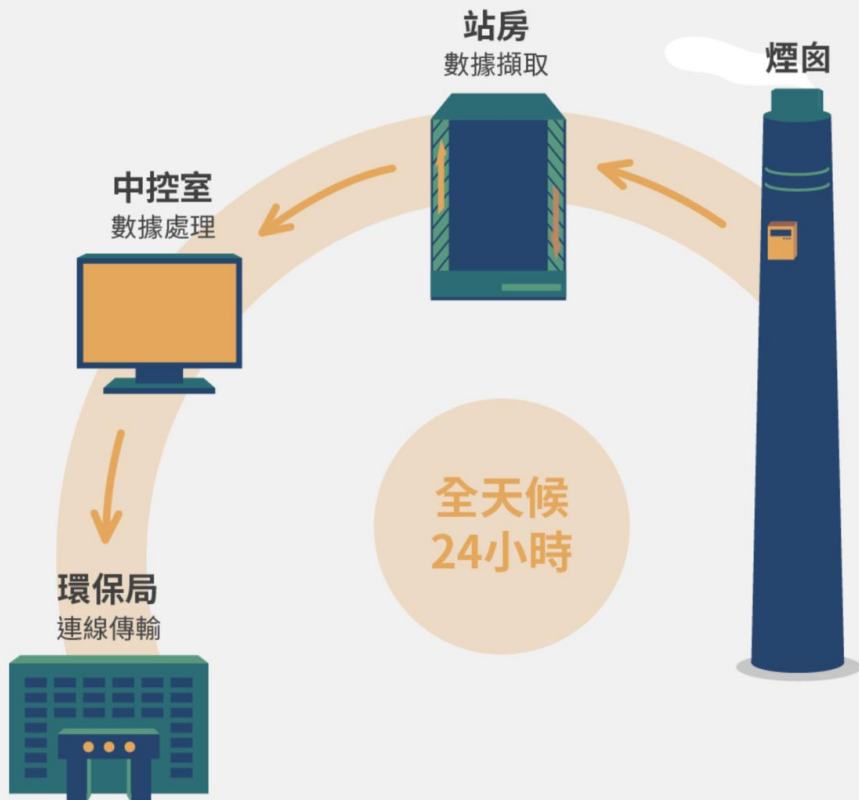
案例五：華亞汽電廠 桃縣追繳6.6億空污費 (2011)

- **華亞汽電廠**為何要變更空污資料？可能原因：
 - ✓ 場內有一組脫硫設備，因為要投氧化鎂當觸媒，但因**氧化鎂成本高**，廠方遂以脫硫設備故障為由，沒讓設備正常運作，省下氧化鎂的成本。
- 當初查獲華亞汽電造假的桃園市環保局綜合規劃科科長**蘇振昇**，接受《報導者》訪問時表示，2009年他在一次CEMS的教育訓練裡，被主講人問了一個問題：「**你相信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的數據嗎？**」他因而開始思考，CEMS系統已經連線運行10年以上，卻幾乎沒有工廠超標被罰過，「我直覺判斷有人數據是假的。」
- 因為CEMS系統非常複雜，監測設施又安裝在廠內，一定要現場稽核才可能找出偽造數據的直接證據，桃園市環保局還特地請教CEMS維護工程師、學者專家，找出可能被動手腳的環節以及判斷不合理數據的方法，並透過每次進場稽查的機會搜集資訊，來鎖定可能有問題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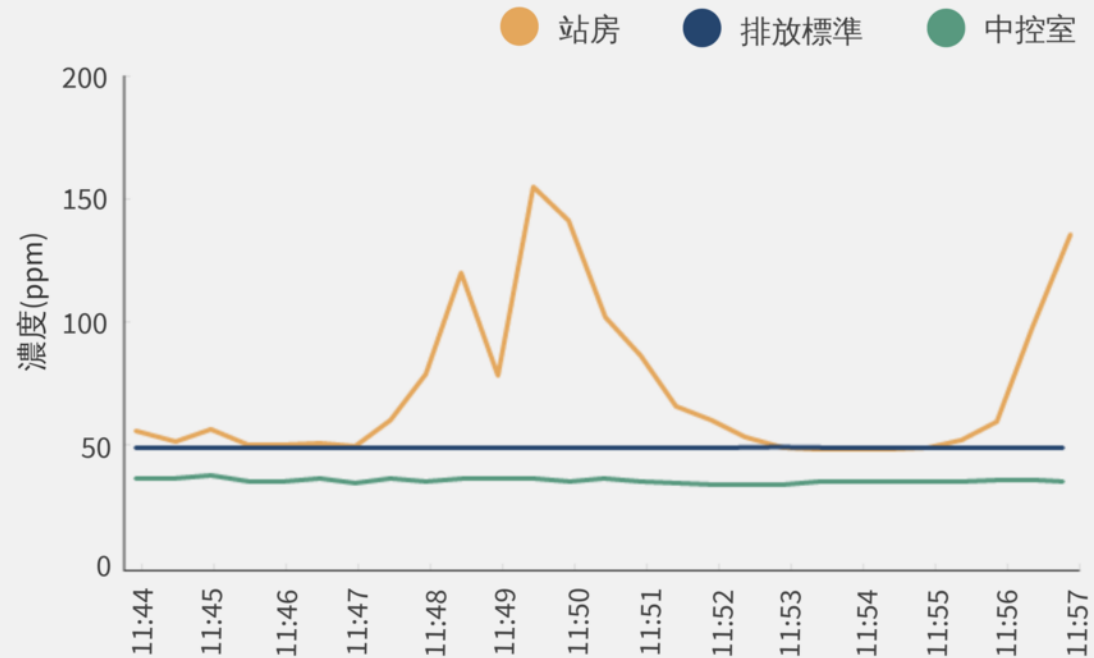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五：華亞汽電廠 桃縣追繳6.6億空污費 (2011)

CEMS連線運作示意圖



華亞汽電偽造數據示意圖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五：華亞汽電廠 桃縣追繳6.6億空污費 (2011)

● 華亞汽電廠如何作弊？

- ✓ 工廠**CEMS**監控程式有**偽造監測數據**的功能，電腦能夠模擬一套假的數據傳到環保局，等到環保局來稽查時就會切換系統、關閉該功能，讓稽查人員看到真實數據。
- ✓ 華亞汽電工廠**防治設備操作紀錄**也有兩版本，一本記載真實紀錄的數據是給內部主管查看，裡面的加藥量數據都不符合規定；另一本數據都符合規定的版本，則專門用來給環保局稽查。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五：華亞汽電廠 桃縣追繳6.6億空污費（2011-2018）

後續引發效應：全國大搜查，揪出台塑集團系統性造假

台塑集團空污申報不實案件

違規時間	違反法律	開罰原因	違規公司	裁罰/判決結果	追繳空污費
2005.10~2011.4	《刑法》詐欺罪、《空污法》申報不實罪	利用CMES軟體模擬偽造數據	桃園華亞汽電	廠長等8人有期徒刑5至10月，緩刑，並各向公庫支付50至100萬元。工廠罰鍰100萬元	5年共6.59億元 (註1)
2006.4~2011.6	《刑法》詐欺罪、《空污法》申報不實罪	利用CMES軟體模擬偽造數據	新北南亞塑膠	廠長等2人有期徒刑7月、8月，緩刑，並向公庫支付30、40萬元。工廠罰鍰80萬元。	5年共2.57億元 (註1)

資料來源：[【司法攻防】台塑集團「系統性造假」，偽造空污數據慣犯？](#) 報導者The reporter 2018.07.30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五：華亞汽電廠 桃縣追繳6.6億空污費 (2011-2018)

台塑集團空污申報不實案件

違規時間	違反法律	開罰原因	違規公司	裁罰/判決結果	追繳空污費
2007.10~2011.3	《刑法》詐欺罪、《空污法》申報不實罪	利用CMES軟體模擬偽造數據	新港台化	運轉課員工等3人有期徒刑7至10月，緩刑，並向公庫支付10至30萬元。工廠罰鍰100萬元。	5年5.49億元 (註1)
2010.7~2013.3	《空污法》	CMES軟體汰換未依規定報備	六輕台塑石化	工廠罰鍰160萬元	3年共10億元 (註2)
2011.7~2011.11	《空污法》	CMES軟體汰換未依規定報備	六輕台化	工廠罰鍰30萬元	-

註1：因案件涉及刑事，所追繳的空污費以積欠費用的2倍計算

註2：因案件行政訴訟進行中，追繳空污費金額尚未確定

資料來源：[【司法攻防】台塑集團「系統性造假」，偽造空污數據慣犯？](#) 報導者The reporter 2018.07.30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五：華亞汽電廠 桃縣追繳6.6億空污費 (2011-2018)

- 台塑集團空污數據申報三大類型問題(註)：
- 第一類：「偽造數據遭判刑」(如華亞汽電案，如前述)
- 第二類：「軟體汰換遭罰款」(如雲林麥寮六輕案)
- 第三類：「第三方監測廠商作假遭吊照」

註：資料來源：[【司法攻防】台塑集團「系統性造假」，偽造空污數據慣犯？](#) 報導者The reporter
2018.07.30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五：華亞汽電廠 桃縣追繳6.6億空污費 (2011-2018)

- 雲林麥寮六輕案：

六輕台塑石化遭追繳10億空污費

違規時間	違反法律	違規事實	裁罰結果	追繳空污費
2010.7~2013.3	《空污法》	環保局稽查時發現 CEMS原始數據有誤，廠方坦承軟體汰換未依規定報備。軟體數據未經認可，空污費因此重新計算。	工廠罰鍰160萬元	3年共10億元 (註)

註：因案件行政訴訟進行中，追繳空污費金額尚未確定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五：華亞汽電廠 桃縣追繳6.6億空污費（2011-2018）

● 雲林麥寮六輕案：

- 雲林縣環保局以「不當利得」開始追繳10億元的空污費。
- 台塑石化不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訴願被駁回，轉而提起行政訴訟，台塑抗繳空污費勝訴 判雲林縣府退費5億。
- 法官認為，雙方所爭執應繳納空污費，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推估方式，應照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計算，而非同條項第3款「**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五：華亞汽電廠 桃縣追繳6.6億空污費（2011-2018）

● 雲林麥寮六輕案：

- 為了維護企業形象和主張權益，台塑六輕面對大大小小的裁罰，幾乎都會提出訴願。為了追繳10億元空污費這個案子，環保局科員曾建閩前後跑了5次法庭。讓環保局錯愕與氣憤的是，曾建閩有次去開庭，卻發現坐在法庭對面六輕陣營的，竟然是過去一起去六輕稽查的戰友。
- **台塑集團高薪挖角攻勢**顯然奏效，今天的稽查人員，轉眼間就可能成為六輕的高級專員，成為反過來協助六輕與環保局打官司的重要助力。
- 這種「**朋友變敵人**」的情況並非個案，而是常態。他們轉換身分到六輕後，月薪不是比原本多1、2萬元，就是翻倍跳。
- 在**高薪挖角攻勢**下，雲林縣環保局好不容易培養的稽查人力和經驗累積，一下子就變成六輕反制政府稽查的即戰力。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五：華亞汽電廠 桃縣追繳6.6億空污費 (2011-2018)

討論: 1. 小蝦米對大鯨魚。縣市環保局有足夠利器可使用嗎?

- 「**機制始終存在，只是看有沒有落實。**」當初查獲華亞汽電造假、擁有多
年環境污染稽查經驗的蘇振昇如此強調。

討論: 2. 「**檢測不合格就拿不到錢**」，第三方檢測廠商也作假，重罰加吊照
有效嗎？

- 中央大學林能暉教授建議：**成立第三方驗證的獨立基金會**，由民間、官方代
表聯合組成委員會，而受檢的業者將檢測基金直接交給基金會，再由基金
會支付給檢測業者。
- 副署長詹順貴原擬於2018年底研擬《**環境檢測法**》專法草案，但其已離職，
後續？

6.8 空污法之引用：案例討論

案例五：華亞汽電廠 桃縣追繳6.6億空污費（2011-2018）

討論：3. 空污法修正案上路後能否有效扼止「系統性作假」弊端？



台塑六輕排氣
（攝影／余志偉）

資料與圖片來源：[【司法攻防】台塑集團「系統性造假」，偽造空污數據慣犯？](#) 報導者The reporter 2018.07.30

6.9 《空污法》修了什麼？

修法 5大亮點 vs. 4項爭議點

● 5大亮點

- 增訂好鄰居條款
- 增訂好社區條款
- 加重罰則遏阻不法
- 增訂工廠源頭與管末雙重管制機制
- 增訂不法利得追繳及吹哨者條款等規定

● 4項爭議點

- 爭議1：工廠可以認購排放量？
- 爭議2：中央統一生煤許可申請審查原則
- 爭議3：電廠增加燃氣發電的污染不受限？
- 爭議4：我的老舊機車要被淘汰了嗎？

6.9 《空污法》修了什麼？



微罪輕罰

(圖片來源:2018/07/03 李妍潔<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116/3231506>)

6.9 《空污法》修了什麼？

- 王瑞庚、周桂田 (台大風險中心), [空污治理尚未成功，《空汙法》還能更好嗎？](#), 2018.11.05, The NewsLens 關鍵評論
- 其他對新版空污法之評論相關文章可參考: 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空氣污染網頁](#)

The slide features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with a subtle gradient. In the top-left and bottom-right corners, there are clusters of realistic, 3D-rendered water droplets of various sizes, some overlapping. The text "Thanks for your participation" is centered in a black, serif font.

Thanks for your participation